

关于 2025 级岗位实习安排在第四、五学期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6月18日开展了关于岗位实习学期专题研讨，确定了岗位实习学期依据专业实际情况而定，可安排在第四和第五学期，也可安排在第五和第六学期。岗位实习时间的设置须以提升实习岗位质量为第一要义，同时统筹岗位实习及其与相关课程安排、考核等工作，做到系统协调、规范有序。岗位实习拟安排在第四、五学期的专业，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发文，教学安排时需按文件执行，未申报或申报未批准的专业则需安排在第五和第六学期。

为不影响 2025 级培养方案的制定，现开展 2025 级培养方案中岗位实习安排在第四和五学期专业申报工作，6月24日上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5 级各专业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岗位实习安排在第四和五学期，同时可采用适当的形式安排必要的课程学习。第四学期学生会在校一段时间，应安排部分线下课程；第五学期全学期在校外实习，原则上不安排线下课程。

请各系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2:00 前，将经系主任签字

确认的《2025 级岗位实习学期安排在第四、五学期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以 PDF 格式发送至教务处司慧处。

申报表按照“例”填写，内容不缺项。

附件：2025 级岗位实习学期安排在第四、五学期申报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6 月 21 日

附件

2025 级岗位实习学期安排在第四、五学期申报表

系别：

系主任：

序号	专业名称	双选会 (专选会) 开始时间	实习安排	相关课程
例	电子信息工程技术	开学、3月初等	分批： 第一批：4月底5月初 (10%) 中间批：(30%) 最后一批：学期结束(60%)	1. 模拟电子：第四学期开学,线下 2. *****：第四学期开学,线下线上混合（超星空中课堂） 3. *****：第五学期，线上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6				
7				